

終止結婚協議書(範例)

王小明 (68 年 1 月 1 日出生)

立書人

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與 李大寶 (69 年 1 月 1 日出生)

難偕白首，同意終止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終止結婚協議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 王 0 0

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
二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立書人(甲方)：王小明 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11111111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17號

電話：06-7224172

立書人(乙方)：李大寶 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1111111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17號

電話：06-7224172

證人：何0雲  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張0婷 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